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辦法

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台史所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年4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文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台灣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對台灣史有興趣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參加本所五年一貫修讀生甄選，申請時程依本所公告時間為準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- 1、申請書。
 - 2、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。
 - 3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 - 4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第四條 獲本所五年一貫修讀資格者，必須於取得資格後次一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經本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始得適用本法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所五年一貫修讀生，於學士班四年級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70分(含)以上者，可於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資格後，申請抵免至多二分之一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